

為國家分憂 為香港承擔 是建制派的歷史責任

盧文端 全國工商聯副主席 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

全國政協常委會通過撤銷田北俊全國政協委員資格的決定，明確傳達了中央堅定支持特首梁振英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強烈信息，充分顯示中央在反對違法「佔中」等重大原則問題上不可能退讓的堅定立場。此事也是提醒和告誡建制派，在反「佔中」的非常時期，須為國家分憂，為香港承擔，這是建制派的歷史責任。堅決反對違法「佔中」，堅定不移維護香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堅定不移支持梁特首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在這些原則問題上，建制派不能喪失立場。建制派人士如果在大大非的問題上講錯話，將是難以原諒的錯誤。建制派履行自己的歷史責任，一是要堅信「一國兩制」大局不可逆轉，堅定依法落實普選的信心；二是團結一致，堅定立場，不要發表誤導言論；三是在事關香港和國家利益的原則問題上，敢於發聲，維護國家主權，維護中央對香港的有效管治，維護香港的安定繁榮。

港版「顏色革命」劍指國家

應該看到，參與「佔中」的學生不認為自己在搞「顏色革命」，一些溫和反對派人士也否認參與或支持「佔中」是搞「雨傘革命」。但必須指出的是，幕後黑手確實是利用「佔中」搞港版「顏色革命」。港版「顏色革命」的目標不只是梁特首及特區政府，更重要的是針對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這件事也讓人們清楚看到，中央一再強調香港普選事關國家安全絕非杞人憂天。中央明確將違法「佔中」定性為港版「顏色革命」並公開對外宣布，不僅是建基於所掌握的大量事實作出的結論，而且也是要讓香港市民了解「佔中」本質。建制派切不可輕視「佔中」，誤判本質，不要大事化小，將老虎當小貓，將「佔中」當成一般的學生運動。面對衝擊香港法治、劍指國家制度的港版「顏色革命」，所有的建制派人士都須為港承擔，為國家分憂，旗幟鮮明地表達堅決反對的立場。

維護人大決定 堅定不移「挺梁」

「佔中」提出了兩個最重要的口號，一是修改人大決定；二是要求梁振英落台。人大決定擁有最高法律權威。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普選問題作出決定後，上至中央政府，下至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市民都必須遵守，豈能因為學聯的違法「佔中」就隨意變更。如果因為有些人發動激進違法活動就屈服，那只會換來更多、更大的違法活動。如果這樣，香港將永無寧日，國家將永無寧日。這是一個大大非的問題，中央的立場堅定而明確。

「佔中」一爆發，就掀起「倒梁」歪風，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新聞發言人及時作出回應，強調中央對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高度肯定，對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充分信任，中央堅定不移地支持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其實，稍有政治智慧的人都會看出來，「佔中」勢力「倒梁」，矛頭對準的是信任和支持梁振英的中央政府，是全人大常委會就本港政改作出的決定。「倒梁」的實質是對抗中央，是企圖撼動人大決定。中央明確表達堅定「挺梁」的態度，不僅是表達對梁振英及其領導的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的堅定支持，而且顯示中央面對暴力違法「佔中」的脅迫絕不退讓的原則立場。

在維護人大決定和「挺梁」這個大大非的問題上，所有的建制派人士都須站穩立場，切勿喪失原則，混跡於「倒梁」勢力胡亂起哄。

建制派須堅定信心敢於發聲

建制派肩負「為國家分憂、為香港承擔」的歷史責任，須做到以下三點：一是堅信「一國兩制」大局不可逆轉，堅定依法落實普選的信心。中央落實香港普選的誠意是無容置疑，愛國愛港力量也真心希望並不遺餘力推動落實「一人一票」的特首普選。中央和香港的愛國愛港力

量都已站在普選的道德高地。香港是一個法治社會，普選必須依法辦事。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回應「佔中」問題時說得好，太陽如常升起！有國家作為強大後盾，有法治作為基礎，建制派不僅對依法落實普選有信心，而且要對「一國兩制」事業向前推進滿懷信心，不會因為「佔中」事件而動搖。

二是團結一致，堅定立場，不要發表誤導言論。在反「佔中」、維護人大決定和「挺梁」的問題上，建制派人士必須團結一致，同心同德。如果建制派人士在這些原則問題上公開講錯話，不僅會在建制派陣營內部造成混亂，而且會對社會輿論產生誤導。

三是敢於發聲。在事關香港和國家利益的原則問題上，建制派不能做沉默不語、明哲保身的「紳士」，而應挺身而出，激濁揚清，做一個反「佔中」、反「公民提名」、反外部勢力干預的「勇士」，確保按香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落實普選，維護國家主權，維護中央對香港的有效管治，維護香港的安定繁榮。



■盧文端

反對派拉布難阻 創科局職能過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儘管反對派以包括提出32項修訂、中止待續動議，及頻頻點人數等手法試圖阻撓，但立法會昨日仍以35票贊成、19票反對、1票棄權，通過有關創新及科技局職能的決議案，稍後會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會後坦言，期望議員配合盡快完成撥款審議，讓香港能把握科技發展的機遇及確保經濟多元增長，增強競爭力。

立法會昨日討論因上周「流會」而未能審議的由特區政府提出有關創新及科技局職能的決議案。會議上，「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與陳志全，和社民連梁國雄多次要求點算法定人數，並提出合共32項修訂，最終全數被否決。

長毛聲稱無需要 同道屈架床疊屋

梁國雄聲稱，香港無需要設立創新及科技局，其間更一度提出中止待續議案要求押後審議，最終同樣被否決。多名反對派議員也聲稱，新決策局職能架床疊屋，質疑特區政府無法提出充分理由解釋開設新決策局原因。

蘇錦樑在回應時強調，創新及科技局的名稱已最能反映新決策局的工作，目前社會及業界都對成立創新及科技局有強烈訴求，特區政府的準備工作已進行得如火如荼，使香港能把握科技發展的機遇及確保經濟多元增長，看不到有延後的需要。

最後，在35票贊成、19票反對、1票棄權下，決議案獲得通過。不過，特區政府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



■蘇錦樑期望議員配合盡快完成審議，增強香港科技發展的競爭力。 劉國權 攝

請相關撥款，在獲得通過後創科局方能正式成立。

蘇錦樑盼議員配合速撥款

蘇錦樑在會後表示，特區政府對決議案獲通過表示高興，但現階段難以估計財委會何時討論相關撥款，期望議員配合盡快完成審議，使香港能把握科技發展機遇及確保經濟多元增長。

職工盟屈梁「萬四論」 特首辦斥無中生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關據鈞）職工盟屬會「香港迪士尼樂園職工會」昨日發出失實聲明，聲稱特首梁振英曾說過「指月入\$14,000以下人士不應享有特首選舉的提名權」。對此，特首辦昨晚發出聲明駁斥工會的說法是無中生有，並重申根據香港基本法，提名權屬於提名委員會。

「香港迪士尼樂園職工會」昨日發出的聲明首段聲稱：「就梁振英特首在《紐約時報》的10月20日刊登的訪問中，指月入\$14,000以下的人士不應享有特首選舉的提名權。」

特首辦昨晚發出聲明，強調行政長官從未發表過上述言論，同時再次解釋香港基本法對香港的政制設計是強調均衡參與，提名委員會的組成要有廣泛代表性，因此行政長官提名及選舉過程不應該傾向任何階層或界別。

強調提名權屬提委會

就該工會稱「只要是香港公民，都享有公民提名權」，特首辦強調，「根據《香港基本法》，提名權屬於提名委員會，香港法律界亦認同此理解。」當局會按照香港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落實2017年特首普選，並希望得到立法會通過，讓香港合資格選民能一人一票選特首。

翻查《紐約時報》當日的報道，梁振英當時表示：「『廣泛代表性』不是以數字來衡量。你應盡量照顧香港各界別，若完全是數字遊戲，你很難照顧到香港佔半數的那群人，就是月入低於1800美元的一群。那最終便會出現某種政治和政策。」訪問中並沒有「工會」所指摘的內容。



國際環保博覽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右）及其他嘉賓昨日參觀環境局於國際環保博覽2014的展覽攤位。

林鄭：CY就任時已按基本法申報財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

就澳洲傳媒早前報道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在辭去戴德梁行主席職務時，與UGL Limited（UGL）簽訂「離職協議」並收受400萬英鎊，有關款項在他當選特首後收取。反對派昨日在立法會上質詢稱，梁振英上任後未有申報收受款項，涉嫌違反相關規定。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強調，梁振英已經按香港基本法規定申報財產，而梁振英當選後並沒有向UGL提供服務，故不需要取消協議。

民主黨議員何俊仁昨日在立法會提出質詢稱，梁振英在2011年11月24日宣布辭去戴德梁行職務，並在同年12月離職生效前數天，與當時正計劃收購該公司的UGL簽訂協議，承諾在收購完成後的兩年內不會向戴德梁行挖角或競爭，為UGL擔任仲裁人及顧問，質疑行政長官應否按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申報，並質疑他在審批免費電視牌照事宜涉利益衝突。

林鄭月娥在回應時指出，梁振英參選特首前曾擔任戴德梁行亞太區主席，並於2011年11月24日宣布辭去戴德梁行的職務，當時UGL正向戴德梁行進行收購。因應梁振英辭職，UGL與他於同年12月2日簽訂「離職協議」，視乎戴德梁行在梁振英離任後兩年主要職員的留任情況，分兩年向他支付款項，同時並承擔戴德梁行與梁振英已商定卻尚未支付的花紅。

與UGL不作競爭協議屬商業慣例

她強調，正如UGL指出，該協議純粹是他們與梁振英作出不作競爭協議，以確保梁振英離職後不會接受其他競爭對手的聘任、另立公司與UGL競爭，及不向戴德梁行挖角，從而確保戴德梁行被收購後的商業價值不受損害。她強調此協議是一項不公開的商業安排，屬商業慣例，「協議及款項源於梁振英辭去戴德梁行職務，而非他日後提供任何服務。」

行會制度無要求申報「離職協議」

林鄭月娥續說，現行行政會議成員利益申報制度，並無要求就上述「離職協議」作出申報，更何況梁振英辭去戴德梁行職務及與UGL訂立「離職協議」，皆早於他當選行政長官，「梁振英從沒向UGL提供任何服務，UGL亦已公開發表聲明確認這一點。而梁振英已將所有DTZ Holdings Plc及附屬公司股權，以信託形式持有，由一名執業會計師作為信託人。」

有議員質疑梁振英並無申報所收取的400萬英鎊款項。林鄭月娥回應時說，香港基本法無具體界定何謂「財產」，有關申報屬機密性質，認為需在個人私隱和公眾利益間取得平衡，「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就任時應向香港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記錄在案，而行政長官就任時已按照香港基本法規定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作出申報。」

就審批免費電視牌照事宜，她重申，按照行政會議的保密原則，特區政府素來不會披露行政會議的討論內容，以及相關的利益申報，但當局設有效機制，檢視行政長官及其他行政會議成員在處理行政會議事項上，是否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民建聯蔣麗芸在會上問道：「能否知道梁振英上任前有沒有非法收入，或向其他企業提供服務？」林鄭月娥在回應時笑說，她不可能知道梁振英的個人財產，「我懷疑梁振英太太亦未必完全清楚。」不過，她強調，梁振英在任期間盡忠職守，全情投入工作。



■林鄭月娥 劉國權 攝

戴耀廷秘密捐款港大目的何為？錢從何來？

卓偉

戴耀廷剛宣布星期三重返校園任教，隨即被網上揭密文件踢爆，原來他曾最少4次以隱姓埋名的手法，向港大不同院校和學系，以及負責「佔中公投」的港大民意研究計劃，秘密捐款合共多達145萬元。東窗事發，「佔中」行動只聲稱有關匿名捐款全部來自另一名「佔中」發起人朱耀明，而款項來源則為「本地熱心市民」。這筆捐款經過多次中介、重重轉折、層層漂白，顯然就是為了掩藏真正捐款人以及捐款目的。究竟這筆神秘捐款來自何處？目的為何？

這幾筆捐款，發生在「佔中」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期間，戴耀廷等人已經完全放下教學及研究工作投身「佔中」。在這個時候，他突然向港大各院校作出大額捐款，自然與教育無關，是為配合「佔中」而來。根據揭密文件顯示，其中一筆捐款是捐予港大民意研究計劃，即是為了「佔中公投」準備；一筆則是捐予某學系用作為「佔中」聘請僱員。戴耀廷捐款予「鍾氏民調」不難理解，原因是要借助其民調為「佔中」與「公民提名」製造民意，而「鍾氏民調」也不負所託，這筆錢「用得其所」。

但奇怪的是，為甚麼連聘請僱員也要經過港大院系代勞呢？甚至連搞研討會也要由港大出面，戴耀廷幕後出錢？戴耀廷不斷借用港大名義為其政治行動服

務，難免令人懷疑他是有意借用港大招牌，為「佔中」塗脂抹粉。行為不但違反大學的相關捐款規定，更有藉捐款操控大學運作之嫌。也令人懷疑戴耀廷「罷教」一個月，並且在社會不斷教唆犯法，校方竟然沒有任何處罰及行動，當中是否與此有關。

再加上這百多萬元的捐款究竟從何而來，戴耀廷等一直三緘其口，如果該筆錢是用於教育，並沒有掩藏捐款人姓名之理；就是用作「佔中」，戴耀廷等人不是一直強調光明正大、公開透明，為甚麼不讓人知道捐款人姓名？說明這個人是「說不得」，否則將會暴露整個「佔中」行動。綜觀反對派內，有能力向戴耀廷捐出百多萬元，又怕人揭露其真面目的，恐怕只有反對派幕後金主黎智英一人。早前

網上文件揭發黎智英通過其親信Mark Simon向「佔中」捐出三百多萬元作「佔中公投」包底費，但「佔中」搞手一直拒絕承認。現在真相大白，黎智英確實一直有向「佔中」捐款，但為了掩飾幕後金主的角色，用上了「洗黑錢」的方法，並且借用「佔中」搞手作中介，直接捐予有關機構，令外界難以追查金錢來源。

這樣，戴耀廷所謂「佔中」不接受一萬元以上的捐款，以示運動不會被人操控的謊話就被拆穿。「佔中」在社會上根本籌款乏力，但手上資源卻愈用愈有，在「佔領」期間甚至有能力為各個「佔領區」提供源源不絕的物資，當中正是有黎智英的支援，黎智英就是整個「佔中」的幕後金主。所謂民間自發、學生自發只是騙人鬼話。整個「佔中」從一開始已經是一場精心策劃的港版「顏色革命」，有策略、有資源、有政客、有金主、有外國勢力，「佔中」搞手還要騙學生到幾時？